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深圳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并通过摇珠选定预重整管理人，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在受理公司重整案件前，须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支持公司进行重整的函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

市。

（四）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

虽然《预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重整事项概况

2024年5月17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收到债权人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同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4年5月24日，公司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得知，深圳中院已就公司相关事项设立案号（2024）粤03破申481号。2024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相关通知书。

2024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2024）粤03破申481号《决定书》，法院于7月29日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经摇珠选定，深圳中院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公司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以选定重整投资人。经统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根据深圳中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选定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名家汇公司重整投资人正选单位，选定北京中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为名家汇公司重整投资人备选单位。

二、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与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就重整投资交易方案、交易实施安排、履约保证金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按《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于2025年3月14日支付了本次投资的履约保证金4000万元。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的各项工作，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的裁定书。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深圳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并通过摇珠选定预重整管理人，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在受理公司重整案件前，须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支持公司进行重整的函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四）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

虽然《预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 日